

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 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3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打击、倒卖、盗窃发票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打击伪造、倒卖、盗窃发票专项斗争领导小组，由柳锦州副市长任组长，欧汉波（市财办）、吴精湃（市税务局）任副组长，陈建新（市政法委）、林子裘（市法院）、林庆正（市检察院）、林洽英（市公安局）、王成美（市税务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由王成美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，联系电话：617742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